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公佈

公司通訊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的選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股東將來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所屬意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該等安排概述如下。

緒言

根據適用法例、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只要本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股東將來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所屬意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任何公司通訊時，可以(i)只寄發該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或同時寄發中、英文版本；或(ii)透過本公司的網站收取電子版本。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2.07B條的規定，本公司已經或將會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約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向股東寄發以英文及中文編製的函件，連同回條（「回條」）及已預付郵費的信封（合稱「**第一份函件**」），讓彼等選擇日後在收取公司通訊時，可以：**(i)**只收取印刷本的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或**(ii)**透過本公司的網站收取電子版本。第一份函件將說明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前收到股東正式填妥的回條，則本公司會作出以下安排（如適用）：
 - 中文版的公司通訊將只會寄發予擁有中文姓名的所有香港個人股東；及
 - 英文版的公司通訊將只會寄發予所有海外股東，及擁有中文姓名的個人股東以外的所有香港股東。

本公司將以股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來決定個別股東是屬於香港股東還是海外股東。

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以合理的書面通知，告知本公司欲更改其已選擇的公司通訊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檔的電子版本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有關公司通訊檔上出現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即獲免費發送公司通訊檔的印刷本。

2. 本公司將向已作出選擇的股東寄發其所選擇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彼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欲收取另一（或兩種）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
3. 按照上文第1段及第2段所述安排寄出公司通訊時，所寄發的公司通訊將隨附或於該公司通訊顯眼處印列以英文及中文編製的函件連同已預付郵費的要求表格（合稱「**第二份函件**」），該函件旨在向股東說明其可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本公司將會在公司通訊中載列有關股東通知本公司任何關於修改其擬收取語言版本選擇及／或收取方式的步驟。
4. 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當本公司於網站發表有關公司通訊時，本公司將向其發出通知。
5. 對於未來的股東，本公司將會寄予該等股東首份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連同類似上述第一份函件的文件，以便該等股東表明選擇收取將來的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假若本公司於指定的截止日期時仍未收到該等股東的回條，則將會實行第1段所列明的安排。
6. 英文版及中文版的公司通訊將以可供閱覽格式在本公司網站（www.dxsport.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登載。
7. 本公司將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 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以便股東查詢本公司所作出的安排。
8. 第一份函件及第二份函件將提及上文第6段及第7段所述的安排，即該兩種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將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以及本公司已提供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公司通訊」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定義所載，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王志強及梁虹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義紅先生及秦大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項兵博士、徐玉棣先生及麥建光先生。